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20年第3期(总第1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任 张亚辉
副主任
张名 田江龙
钱树才 毕孝宁
白文华 李莉
溥恩武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编委

瓦庆超 常成
马春明 范永光
刘世伟 王鹏
普光照 封志荣

主编 刘有会

副主编 苏家奇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 市委文件

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玉发[2020]1号(1)

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

玉发[2020]3号(7)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补齐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行动计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0]10号(2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18号(2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市场监管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玉政办函[2020]19号(2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3号(30)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6号……………(36)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7号……………(4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8号……………(42)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细化分解督查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9号……………(4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2号……………(49)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3号……………(5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20年工作方案的计划

玉政办通〔2020〕14号……………(54)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 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玉发〔2020〕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集中力量打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总攻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两大重点任务,确保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取得新成效,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玉溪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聚力打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总攻战

(一)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严格落实《玉溪市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回头看、补短板、强弱项、抓提升”专项行动,按照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条措施要求,深入开展问题排查,逐项整改清零,逐户对账销号。排查返贫致贫风险,健全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加强监测、管控,及时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县级产业扶贫投入资金不低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30%。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解决好搬迁群众持续发展问题。(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等负责)

(二)做好脱贫成果核查和宣传。严把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质量关,做好脱贫成果核查和脱贫攻坚普查。强化脱贫攻坚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加大脱

贫攻坚宣传力度,全面总结脱贫攻坚成果,讲好玉溪脱贫攻坚故事。(市扶贫办、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市委宣传部等负责)

(三)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执行对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主要扶持政策,对已脱贫人口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对已脱贫退出的9个贫困乡、198个贫困村,继续给予支持,帮扶队伍不撤。强化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责任落实,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持续做好定点扶贫、“万企帮万村”工作,保持驻村工作队伍稳定。加大对各级党委、政府履行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主体责任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市工商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负责)

(四)接续推进减贫工作。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政策措施。(市扶贫办、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

负责)

二、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的短板弱项

(五)强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公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29公里,有序推进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加强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全面完成全市农网改造升级目标。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达到百兆以上,3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达95%以上。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苗茂等3件中型水库、小箐等7件小(一)型水库以及大龙潭等3件调水工程建设,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完成80个饮水安全提升项目建设,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稳步推进农村人口相对集中地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和水质处理工作,强化农村饮水行业监管,完善供水水价机制。(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实现乡村建设规划管控基本覆盖。扎实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硬任务,确保全市自然村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分级打造一批美丽乡村。加快完成50个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改建村委会所在地公厕259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7.79万座,确保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成13座镇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5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销号工作,确保村庄生活垃圾处

理设施覆盖率达100%,实现全市乡镇(街道)镇区生活垃圾全收集处理,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15座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确保乡镇(街道)镇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三湖”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三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按省级要求适时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村庄常态化保洁机制,逐步实现村民小组专职保洁员全覆盖。推动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八)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有序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实施好“特岗计划”,有计划安排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支教。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抓实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新增高中阶段学位1100个,确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加快“一村一幼”建设,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6%以上。(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九)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办好县级医院,抓实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管理、人才向乡村下沉。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造提升村卫生室,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防病治病能力。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师招聘程序,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医保局等负责)

(十)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不低于520元、个人缴费标准250元。全市范围内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做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确保完成2000户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负责)

(十一)增强乡村文化活力。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争创文明村镇。充分发挥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用,加强乡村业余文化文艺活动队伍建设,积极推动“三农”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为农民群众开展文艺培训、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文化科技知识活动,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计划全年进农村、进社区等文艺演出700场次。着力培养乡村文化人才,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加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组织好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的农民丰收节玉溪系列活动。(市文明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二)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

施装备配套率达100%。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以“三湖”周边为重点开展一批农药化肥减量示范区建设,扩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覆盖面。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加大烤烟、蔬菜、玉米等重点作物残膜回收力度,全面推广使用0.01mm增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加强秸秆焚烧管控,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加强农用地保护与安全利用,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80%以上。加快“森林玉溪”建设,完成营造林29.7万亩,治理水土流失122平方公里。持续开展“三湖”保护治理雷霆行动,推进完成“智慧三湖”一期项目建设,加快实施澄江、江川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完善农村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三、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十三)稳定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60万吨以上。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259.62万亩。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稳定水稻、小麦面积,稳步扩增饲用玉米面积。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负责)

(十四)加快发展生猪生产。严密防控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动物疫病,深化与德康公司合作,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采取措施增加能繁母猪存栏,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确保畜牧业产值增长3%。科学规划限养禁养区,不得随意扩大。强化生猪屠宰管理,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市农业农村局、市

财政局等负责)

(十五)加快现代农业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加大红河谷—绿汁江热区农业开发力度,有效扩大农业投资,确保全年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以上。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0.3万亩。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推广运用适应山坡地、小块地农机具,确保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2%。积极争取国家、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主产区、生产基地、重要流通节点落地建设一批冷链物流项目。(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负责)

(十六)持续打造“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建设思路,做精做强以“烟菜花果药畜”为重点的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强化产业基地认定管理,推动产品落在品牌上,品牌落在企业上,企业落在基地上,全力争创“十大名品”。做好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规范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认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0个、家庭农场40个以上。全力推进红塔区、通海县、新平县“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建设,其他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争创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全力争取省级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确保产加比达1:1.8。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有效开发农村市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深化与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扩大绿色食品线上销售,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延伸服务网点。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保持全省农产品出口龙头地位。建立健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负责)

(十七)稳定农民工就业。认真落实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等的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计划,加快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15万人次。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外出就业服务工作,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5万人。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经营基地等项目建设和农业企业用工,优先就近就地吸纳农民就业。就业扶贫车间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家庭劳动力,确保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500人。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根治欠薪各项举措,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四、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

(十八)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基层党组织抓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的领导、组织、动员功能和主体地位。深化“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推进“百强党总支”建设和“百个支部结对共建”,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头雁群”培育和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推进农村“领头雁”和村级后备力量“金种子”培养工程,持续推进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提升行动,推动解决村级班子队伍老化、素质不高、本领不强等问题。制定村党组织书

记管理办法,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和村组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制度。扎实做好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准备工作,推进村级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继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派驻第一书记,向全市70个涉农乡镇(街道)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十九)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建设。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抓好华宁县华溪镇、通海县六街村、峨山县塔冲村3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落实村级重大决策事项“四议两公开”,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继续推进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好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加强农村不良风气治理。扎实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促进农村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族宗教局等负责)

(二十)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深化涉农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及扶贫惠农资金、非法集资、高利贷、欺行霸市和侵犯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治“村霸”,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坚持完善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加大农村普法工作力度,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防范邪教向农村渗透,防止封建迷信蔓延。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快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推进“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五、强化“三农”工作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实施办法,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落实党政一把手抓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市县两级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健全机构、配强人员。各县(市、区)党委要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市、区)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完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各级党政班子。落实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农村干部待遇。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市委巡察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十二)强化“三农”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加大财政“三农”投入力度,财政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依法稳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县(市、区)内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计提的收益和跨县(市、区)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收益,在优先保障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费用后,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争取的新增一般债券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撬动”和“放大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三农”领域。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规模，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足额理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玉溪银保监分局、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十三）保障乡村发展用地。落实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政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5亩。坚持农地农用，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格农业设施用地备案，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结合乡村规划，积极争取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简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审核程序，推进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十四）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加快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好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玉溪市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人才技术优势，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支持科研院所、种业企业选育适宜本地新品种。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加大基层柔性引才力度，深化“百名专家扶百村”行动，组织各类科技人员下乡服务，支持大学生、退役军

人、企业家等到农村干事创业。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继续开展“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行动，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培育选拔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发挥乡土人才在农业产业发展方面的带动作用。提升气象服务水平，做好农业抗旱防汛保收工作。（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负责）

（二十五）抓实农村重点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规范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审批宅基地的监管，防止土地占用失控。扎实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应用，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实施乡村流通工程，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巩固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成果，加快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尽快完成执法队伍组建工作，确保有效运转。（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林草局、市委编办等负责）

“三农”工作重在真抓实干，要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抓紧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强化目标导向和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溪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19—2025年)》的通知

玉发〔2020〕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玉各单位:

《玉溪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19—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青年,年龄范围是14—35周岁

(规划中涉及婚姻、就业、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时,年龄界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指导思想、根本遵循、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引导全市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更好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紧紧围绕玉溪发展总体目标和要求,充分照顾青年的特点和利益,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迫切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发挥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更加有力地推动玉溪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持以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让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坚持全局视野,从战略高度看待青年发展事业,党委加强领导,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等各方面协同施策,在全市共同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到2020年,初步形成符合玉溪实际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到2025年,玉溪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广大青年思想政治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广大青年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显著巩固和增强。

二、发展领域、发展目标、发展措施

(一)青年思想道德

发展目标: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个自信”进一步增强,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共同思

想道德基础更加巩固。

发展措施:

1.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通过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的学习宣传教育,使中国梦成为青年共同追求的奋斗目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为青年衷心拥护的发展道路,使共产主义成为青年矢志追求的远大理想,增进青年对党的信赖、信念、信心。注重引导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注重引导广大青年增强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把人生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打造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市委宣传部、团市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等部门负责)

2.在青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青年的坚定信念,外化为青年的自觉行动。引导青年学习了解党史国史,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自觉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引导青年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培养良好个人品德,积极倡导和培育诚信品格。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共同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繁荣发展。开展青年国防教育,推动军地青年共建共

育,教育适龄青年自觉履行兵役义务。(市委宣传
部、团市委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
信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
宗教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玉溪军分区等部门负责)

3.分类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和引导。教育青年
对世界和中国发展形势、中国特色和国际状况进行
比较,对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
地形成正确认识。引导学生从小确立人生奋斗的
远大志向,培养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感情。引
导青年干部职工严谨做事、诚实做人,矢志拼搏奋
斗,为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玉溪章节贡献青春力
量。引导农村青年树立“农村天地广阔、青年大有
可为”的思想认识,强化其社会、责任、规则、集体和
主人翁意识。(市委宣传部、团市委牵头;市委网信
办、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
科协等部门负责)

4.强化网上思想引领。积极适应新媒体发展,
利用好团属新媒体,建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互联
网+”工作模式,组织动员广大青年旗帜鲜明地在
网上发出正面声音。提升网络舆情分析和引导能
力,疏导青年情绪,澄清误解和谣言,引导青年形成
正确认知。在青年群体中广泛开展网络素养教育,
引导青年科学、依法、文明、理性用网。广泛开展青
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注册成
为网络文明志愿者,参与监督并遏止网上各种违法
和不良信息传播,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作贡献。(市
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团市委牵头;市委统战部、
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
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

(二)青年教育

发展目标: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青年整体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新增劳动力平均受
教育年限达到13.5年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到50%以上。

发展措施:

1.提升学校育人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
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
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学校教育全过
程。改善课堂教学,调动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完善
知识结构,培养创新兴趣和科学素养。科学设计开
展实践育人活动,通过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等途
径,帮助学生开阔视野、了解社会、提升综合素质。
丰富学生创新实践平台,支持培育学生科技创新社
团,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探索提供必要条件。将中
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完善现代
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教育
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着力构建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
招生模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教师准入制
度,突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深化
教师评价管理体系改革。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绿色
校园创建,创造和谐优美校园环境。(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社
科联、团市委、市科协等部门负责)

2.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
发展,探索优质均衡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城乡统一、
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缩小区域、城
乡、校际教育资源配置差距。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逐步分类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除学杂费,率先
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
除学杂费。完善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积极配

合做好国家对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和省属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开通招收绿色通道,加强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持续关注少数民族青年教育发展,优先保障民族地区办学条件,提高寄宿制民族学校贫困学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加快提升民族地区的教育普及率和教育质量。在民族地区加强“双语”教学,创建民族文化示范学校。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族宗教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负责)

3. 强化社会实践教育。加强青年社会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有组织的青年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广泛开展青年科普教育、大中专学生“三下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青年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构建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建立青年志愿服务档案,通过制定学分认定办法等方式,纳入中学中职、高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并逐步应用到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引导青年践行诚信理念。(团市委、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等部门负责)

4. 促进青年终身学习。强化家庭教育基础作用,全面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构建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青年社会教育投入,创造社会教育良好环境,实现对青年教育空间的全覆盖,为有提升职业技能

意愿的青年劳动者提供灵活多样、规范有效的培训服务。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在线教育和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5. 培育青年人才队伍。加快推进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健全完善配套办法,形成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本地拔尖青年人才、储备专业化青年人才协同发力的局面。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领域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打造“三张牌”、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等新要求,多措并举,激发青年人才服务创新驱动。继续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工技能竞赛等系列活动,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改革完善青年人才管理体制,创新青年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各类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创优活力。(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三) 青年健康

发展目标:持续提升青年营养健康水平和体质健康水平,青年体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持续加大适应青年特点的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力度,青年普遍掌握1项以上体育技能;推动建设国家标准的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室和大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促进青年心理健康辅导和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发展措施：

1. 提高青年体质健康水平。严格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体育考核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确保学校每天组织开展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青年学生每周参与中等强度体育活动达到3次以上。组织青年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培养体育运动爱好，提升身体素质。在社区建设更多适应青年特点的体育设施和场所，配备充足的体育器材，方便青年就近就便开展健身运动。开展青年体质监测，加强对青年运动健身的科学指导。鼓励和支持青年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带动更多青年培养体育兴趣和爱好。（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2. 加强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青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注重对青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指导青年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强源头预防，强化对不同青年群体社会心态和群体情绪的研究、管控和疏导，引导青年形成合理预期，构建和完善青年心理问题高危人群预警及干预机制，主动防范和化解群体性社会风险。支持各级各类青年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和社会组织建设，大力培养青年心理辅导专业人才，并在县级人民医院专设心理健康咨询室。重点抓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在高校、中学和职业学校普遍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室，有条件的学校要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或引进社会专业人才进行定期心理健康辅导。（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3. 提高各类青年群体健康水平。重视服务残疾青年的专业康复训练，落实器材、场所等配套保障。解决农村、贫困青年学生的营养健康问题。引导高校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做好青年职业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重点开展职业病监测，大幅度降低在职青年职业病发生率。关注进城务工青年健康状况，开展健康监测。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形式为青年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残联等部门负责）

4. 加强青年健康促进工作。强化青年生命意识教育，引导青年尊重生命、热爱生活。定期组织青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增强青年在应对突发性事件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禁烟宣传，让青年成为支持禁烟、自觉禁烟的主体人群。加强性健康和性道德教育，开展艾滋病和性病的防治宣传。切实做好禁毒宣传教育，提高青年群体尤其是青年学生群体对毒品及其危害性的认识。严厉打击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四）青年婚恋

发展目标：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念更加深入青年内心；青年婚姻家庭和生殖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青年的相关法定权利。

发展措施：

1. 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强化青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诚信和责任意识，加强婚恋宣传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

观。引导青年严格落实结婚登记制度,自觉主动参加婚前检查,倡导集体婚礼等文明节俭的婚庆礼仪。探索建立多元化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遏制非婚生子。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培育家庭文明。(市民政局、团市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等部门负责)

2. 切实服务青年婚恋交友。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青年婚恋交友活动,为有需要的青年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婚恋交友平台,重点做好大龄未婚青年等群体的婚姻服务工作。依法整顿婚介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婚托、婚骗等违法婚介行为。充分发挥市青妇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为青年婚恋交友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和适合青年特点的便利条件。(市民政局、团市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负责)

3. 开展青年性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对国家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大对性知识的普及力度,在有条件的学校推广性健康课程,加强专兼职性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广泛宣传不当性行为对青年造成的伤害,力争大幅度降低意外妊娠的发生率。大力弘扬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幸福”为核心的婚育文化,坚决抵制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加大对适龄青年的婚育辅导力度,加大适龄青年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产前检查的普及力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负责)

4. 保障青年在特殊时期享有的法定权益。全面落实女性青年在怀孕、生育、哺乳期间及男性青年配偶生育护理假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负责)

(五)青年就业创业

发展目标:青年就业信息获取更加畅通,平台搭建更加精准,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在较高水平;青年就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青年的薪资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创新创业活力得到明显提升。

发展措施:

1. 推动完善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根据就业形势和就业工作重点变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缓解就业压力。完善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扶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吸纳青年就业。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促进青年自主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鼓励青年到基层就业,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适当放宽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条件。继续实施农村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按规定落实好相关服务政策。深入实施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推荐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进入村“两委”班子。加强青年就业统计工作,健全青年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玉溪银保监分局、人行玉溪市

心支行等部门负责)

2.加强青年就业服务。聚焦青年就业困难群体,细化援助措施,减少长期失业青年群体的数量。探索多渠道就业信息发布渠道,简化服务程序,提高服务效能。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大青年农民工就业服务力度,通过订单、定向和定岗的方式提供创业培训。持续推进“梦在远方路在脚下——共青团与你同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促进农村青年外出务工转移就业。加大贫困家庭子女、青年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青年军人和残疾青年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按规定提供培训补贴,对农村贫困家庭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员给予生活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税务局、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负责)

3.推动青年投身创业实践。持续推进青年“双创”工作,促进“双创”高质量发展。加大青年创业金融服务力度,优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持续实施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扶持政策。拓宽创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加大创业补贴资金支持力度,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市内创办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实施青年创业服务升级计划,帮助创业青年消除创业壁垒,打通“能力培养—孵化培育—金融

支持—跟踪服务”梯级“链式服务”绿色通道,精准破解创新创业难题。深化“创青春”等特色品牌赛事,通过赛事实现协作配套、中介服务和成果推广等创新创业的良性互动。着力培育服务青年创业的社会组织,建设一批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和服务实体。继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青年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着力培养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支持青年返乡创业。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政策,实施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大力支持与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的创新创业实践,优先提供必要保障。推动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更好激发青年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税务局、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负责)

4.加强青年就业权益保障。完善青年就业、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招人用人制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完善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负责)

(六)青年文化

发展目标:更好引导青年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青年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文化精品不断增多,传播能力大幅提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服务设施、机构和体制更加健全。青年对提升文化软实力贡献率显著提高。

发展措施：

1. 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鼓励文化机构、文艺工作者特别是青年文化人才创作创新,创作生产具有玉溪特点的向上向善青年文化产品,提升优秀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传播能力。加强对青年题材重点选题项目的扶持,鼓励优秀青年文化人才参与创作,构建和畅通青年题材优秀图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等生产、发行和推广的平台和渠道。(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文联等部门负责)

2. 丰富青年文化活动。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推动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建设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引导青年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统工艺振兴、民间文艺传承。加强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推动青年人均图书阅读量和艺术鉴赏、科普水平逐年提高。加强玉溪青年与各地青年人文交流,学习、吸收、借鉴优秀文化成果,讲好玉溪故事、传播好玉溪声音。(团市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文联等部门负责)

3. 造就青年文化人才。实施青年文化人才培养计划,资助具备文化创新能力、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熟悉国际人文交流、善于经营管理的青年文化人才主持重大课题研究、领衔重点文化项目。加强后备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聚焦文化研究、创作表演、经营管理、志愿服务等领域,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开放意识的青年文化队伍。(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文联等部门负责)

4. 优化青年文化环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设立青年栏目、节目,制作和传播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内容,增加青年题材报道内容和播出时间。积极选树玉溪青年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秀典型,引领带动青年树立高尚精神追求、文明生活方式和正确消费观念。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针对青年群体的服务功能。(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5. 积极支持青年文化建设。加强文化理论研究,及时掌握需求、观念、潮流的动态变化,引领和指导青年文化实践。扶持以服务青年为主要功能的报纸、刊物、新闻出版、网站等文化企事业单位发展。促进企业和民间资本增加对青年文化事业的投入。鼓励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无偿用于公益性青年文化活动和服。鼓励和支持全市各类文化单位在五四青年节面向青年免费或低收费开展文化活动。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方式,鼓励青年文化阵地、青年文化团体等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接青年文化服务。(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团市委、市文联等部门负责)

(七)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

发展目标:丰富和畅通青年社会参与的渠道和方式,引导青年更加主动、自信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促进广大青年、青年组织积极有序、理性合法地参与社会治理。

发展措施：

1. 健全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按照强“三性”，去“四化”的要求，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履行好共青团引领、组织、服务青年三项职责，使共青团始终成为党的忠实助手和忠诚后备军，充分发挥共青团员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遵循新时代青年发展特点，不断加强共青团、青联、学联组织建设，强化共青团对青联、学联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创新共青团组织设置，更多更广地覆盖新兴领域青年。充分发挥青联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的功能，推动青联组织带领各族各界青年在大团结大联合中实现共同发展。推动学联组织引导学生追求进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培育团属社会组织，依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参与青年社会事务管理和服务。（团市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2. 着力促进青年实现社会融入参与社会治理。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推动理论学习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突出个人实践与社会公益有机统一，学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充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社会融入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青少年自强自立，为青少年接触社会、开展社会交往创造更多机会、提供有效指导。学校要支持青年学生开展各种课外和校外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社会融入的针对性指导。积极促进少数民族青年和进城务工青年及其子女的社会融入，帮助他们更快适应当地习俗、融入社会。发展培育青年社团，加强对各行各业青年的凝聚和服务。大力培育青年社工人才队伍，鼓励社会各界优秀青年加入社工队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明办、市民族宗教局等部门负责）

3. 引领青年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共青团、青联代表和带领青年充分发挥政治参与职能，积极参与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社会有关方面各类协商，定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共青团“面对面”和“倾听日”活动，就涉及青年成长发展的重大问题协商探讨、提出意见、凝聚共识。鼓励青年参与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完善民主恳谈、民主议事制度，在实践中提高青年政治参与能力。推荐优秀青年代表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团市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

4. 鼓励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围绕玉溪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青年文明号、青年示范岗等“青字号”工程，树立先进典型，激励青年在各行各业积极创新，拓展工作领域和空间，形成发展新动力。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参与“三湖”流域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行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充分发挥青年企业家、青年科技工作者、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志愿者等群体作用，为贫困地区改善区域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支持。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探索基于公司企业用工需求端和学校社区务工供给端的第三方就业购买服务，为社会培育、储备和输送合格、优秀的青年产业工人队伍。（团市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抚仙湖管理局等部门

负责)

5. 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与青年社会组织沟通交流机制,把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纳入法治化轨道。改进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充分发挥共青团和青联组织作用,通过资金支持、提供阵地场所、培训骨干人员等方式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各类青年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制定出台有助于青年社会组织及社工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的激励性政策、办法。重点支持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青年社会组织,重点发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人力资源类青年社会组织,注重引导新兴青年群体有序社会参与。积极发挥重点青年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改善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民政部门 and 共青团、青联等群团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同发挥作用的管理机制。(市民政局牵头,团市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6. 增进不同青年群体的交流融合。整合各方资源,帮助解决重点、新兴领域青年群体的实际困难,增进新生代农民工、青年企业家、青年社会组织骨干、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归国留学青年等群体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主动联系新的社会阶层青年群体,吸纳他们中的优秀分子进入组织体系。创造条件推动不同阶层、不同领域青年群体进行经常性对话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和包容,舒缓社会压力,融洽社会关系。(市委统战部、团市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

7. 增强港澳台青年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

化认同。积极创造条件,搭建港澳台青年来玉溪创新创业平台,支持港澳台青年在玉溪经济社会发展中寻找机会,为港澳台青年就业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帮助港澳台青年形成“一国两制”的正确认知,增进青年对祖国的文化认同和情感认同。(市委统战部、团市委牵头;市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负责)

8. 支持青年参与国际交往。利用玉溪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布局和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中找准发展定位,以周边国家为重点,积极开展青年对外友好交流,拓展青年的国际视野。完善选拔方式、丰富选拔手段,让更多的青年群体代表参与国际交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青年国际交流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市外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八)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权益维护的法规政策,健全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的体系机制,让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和有效遏制,切实维护广大青年合法权益。

发展措施:

1. 全面贯彻实施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律法规。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青年合法权益。及时了解 and 研判青年发展状况,监督涉及青年发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代表青年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青年实现发展权益面临的现实困难 and 突出问题。(团市委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

2. 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组织代表和反映青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建立青年权益状况舆情监测体系和舆论引导机制。支持共青团建设12355青少年服务台和“青少年维权岗”，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带动青年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加强对困难青年群体、进城务工青年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和权益维护工作。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健全未成年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监护缺失、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团市委、市司法局牵头；市关工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

3. 依法打击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行为。贯彻落实涉及青少年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开展青少年禁毒工作，依法惩处涉及青少年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领域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及青少年网络违法犯罪。（市委政法委、团市委牵头；市关工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等部门负责）

（九）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发展目标：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成长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形成比较完善的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格局，面向有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行为的青少年，建立健全有效的教育矫治机制，使青少年违法涉案涉罪比例逐步下降。

发展措施：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青少年明确基本的法律底线和行为规范，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课堂教学主渠道，积极开拓第二课堂，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玉溪建设内容，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统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展壮大青少年普法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司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负责）

2. 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清理和整治社会文化环境，加大扫黑除恶“净网专项”工作力度，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和非法出版活动，加强对影视节目的审查，强化以未成年人为题材和主要销售对象的出版物市场监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禁止在中小校园周边开办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依法采取必要惩戒措施，有效遏制校园欺凌、校园暴力等案（事）件发生。净化网络空间，完善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审查制度和市场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整治网络涉毒、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场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牵头；团市委、市文明办、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

3.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大力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列入各县(市、区)工作规划和财政预算,不断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深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明确各类群体工作重点,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职责,防止青少年脱离与家庭、学校的联系,确保出现不良行为时能够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畅通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渠道,研究建立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程序。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和在职业院校开设专门班级等工作,拓宽专门教育渠道。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矫治水平。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困难帮扶、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市委政法委、团市委牵头;市关工委、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负责)

4.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深化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专门机制建设,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研究推进“少年法庭”建设工作,加强“模拟法庭”实践性活动的推广,探索符合实际的多元化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格局。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与测评、分押分管、

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合适成年人参与、当事人和解、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起诉、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分类矫治等特殊保护制度。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妥善安置附条件不起诉、适用非监禁刑、特赦的未成年人以及解除收容教养和其他刑满释放的青少年。(市委政法委、团市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

(十)青年社会保障

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覆盖青年需求,并在各类青年群体之间逐步实现均等化。

发展措施:

1.加强对残疾青年的关心关爱和扶持保障。健全完善残疾青年服务保障政策,推动残疾青年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依法保障残疾青年权利。探索构建“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保障体系和救助机制,以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开展残疾青年帮扶工作。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帮扶残疾青年的社会氛围。(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2.加强青年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帮助其回归家庭,有针对性地解决心理、健康、技能等问题。为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年提供就业、就学、就医、生活等方面的帮助。加大临时救助政策的落实力度,解决包括进城务工青年在内的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部分农村留守儿童中存在的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安全失保问题。大力推

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为进城务工青年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提供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帮助,做精做优“四点半课堂”项目,让更多的城乡学龄儿童从中受益。(市民政局、团市委牵头;市关工委、市妇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三、重点项目

(一)青年思想引领工程

1.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着重在学生骨干、团干部、知识分子等青年群体中选拔一批骨干作为培养对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合理优化课程设置,阶段性集中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体系,全市每年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团市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2.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工程。坚持不懈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引导青年深入理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年教育全过程,搭建双向互动、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等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公民道德宣传,引导青年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诚信互助、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引导青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民族宗教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联等部门负责)

(二)青年素质提升工程

1.青年身体素质提升工程。深化学校体育改

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集中打造青年群众性体育活动载体,使坚持体育锻炼成为青年的生活方式和时尚。培养青年体育运动爱好,力争使每个青年有1项以上体育运动爱好,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完善青年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倡导青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控制肥胖、近视、龋齿等常见病的发生率。(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等部门负责)

2.青年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帮助农村青年掌握实用技术,提升创业就业能力,重点加强对初中、高中毕业后未能升学的青年农民,尤其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支持和鼓励在职青年、创业青年进行夜校教育、远程教育,开展切实可行的素质提升培训。按照青年文化层次和需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团市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青年就业创业创新工程

1.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坚持政府搭台、市场驱动,推进见习和实习基地建设,开发一批具有职业发展空间、技能训练机会的见习、实习岗位,促进青年从学校到就业的平稳过渡。开展就业见习岗位进校园等活动,把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各类社会青年纳入就业见习范围。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培训和管理,提高见习实效。见习单位为见习青年发放的见习生活补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挥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作用,重点围绕东中部、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帮助青年转移就业、增收致富,促进贫困户新生代劳动力进城进园区就业,并做好组织输出和输出后的管理服务工作。充分汇聚政府、企业、社会的力量,为青年参与就业见习提

供补贴与支持。(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2.青年创业创新计划。积极融入“双创”发展大潮,持续开展“青创先锋”“青年文明号”“青年先锋岗”等创新创效创优活动。培育建设服务青年创业就业的专业化团队,打造省级、市级青年创业示范园。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项目,积极开展鼓励青年返乡创业行动、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等工作。围绕破解制约青年创业创新的技术提升难、资金筹措难、人才培养难等问题,整合各类资源,不断深化创业创新、实用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采取结对帮扶、考察交流、搭建平台等方式,为青年创业创新发展壮大创造条件。(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四)青年文化精品工程

支持青年文化精品创作推广,支持青年文化创意赛事及文化体验,注重培养青年文化创意人才。聚焦玉溪文化特点,紧扣民族团结主题,每年创作一些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涵盖各文化类别的青年题材文艺精品。打造有影响力的青年网络新媒体产品展播平台。(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联等部门负责)

(五)青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的定位,深入推进“生态玉溪”建设。积极引导青年参与发展生态经济,大力培育和发展绿色新兴产业。面向青年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年树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发展理念。壮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积极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及社会各界参与“三湖”保护为主的各种形式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围绕生态宜居目标,组织农村青年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团市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抚仙湖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六)青年网络文明建设工程

引导广大青年依法、文明、理性上网,争当“中国好网民”。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持续发声,引导青年旗帜鲜明地反对网络糟粕和反党、反国家、反民族的言论。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文化机构制作推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青年喜欢的网络新媒体文化产品。加大对青少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发掘、吸引、培养各方面的青年网络人才。倡导网络公益活动,使互联网空间成为青年成长的温馨家园。(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团市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负责)

(七)青年志愿者行动

全面推行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探索青年志愿者积分制管理,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推行志愿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着力推动青年志愿者工作转型升级,提高组织化、社会化、专业化、机制化工作能力,培育青年志愿服务骨干队伍,发展少数民族青年志愿者队伍。坚持以社区为主阵地开展青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构建科学合理、分层分类的志愿服务项目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服

务方式,搭建服务平台,开辟服务渠道,创造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八)青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

积极搭建青年民族团结交流平台,组织民族地区青年与市内外各族青年开展互访、联谊活动,鼓励不同民族青年之间结对子、互帮互助。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总目标,面向学校宣传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历史,增进中华文化认同,宣传各民族为祖国作出的贡献,增强各族青年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广大青年中开展民族常识和民族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竞赛。深入开展“三个离不开”等各类民族团结主题活动,积极引导各族青年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鼓励青年人才积极开展民族文化、体育、教育等的交流与合作,加大对各民族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和传播。(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民族宗教局、团市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文明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九)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青年交流

进一步扩大与南亚东南亚、港澳台青少年之间的交流规模,提升交流质量,增进文化理解和认同。支持与南亚东南亚、港澳台青少年组织举办青年论坛,组织青少年开展常态化的结对交流和项目合作,办好形式多样的考察活动,促进国内外青年走进玉溪、深入了解玉溪,展示玉溪对外良好形象。(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外办、团市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建设工程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有关政策,计划到2025年建成1000人的青少年

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市、县各级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的社工人数不少于5人,“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不少于2人。完善阵地建设,全市建成10个以上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健全制度体系,市级出台支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的鼓励扶持办法,各县(市、区)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录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发展格局。(市民政局、团市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十一)青春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1.实施农村青年“领头雁”培育工程。到2025年着力培养至少80名市级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引领广大农村青年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整合各界优势,通过政策和项目支持、资金和技术扶持、创业和就业培训等措施,帮助农村青年实现创业发展、劳动致富。充分发挥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他们领办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庄园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加快培养一批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职业青年农民。(团市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部门负责)

2.实施“青春扶志”行动。通过“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弘扬扶贫帮困美德、自强自立品质。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功能,及时掌握本地区返乡青年动态,帮助有就近就便再就业需求、有创业理想的返乡青年提升

就业能力。引领青年通过“挂包帮”等工作主动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村青年文化活动。组织动员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出资出力,献计献策,引导青年投身基层干事创业。扎实开展好“敬老助老”“关爱儿童”“守望相助”活动。(团市委牵头;市文明办、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的发展,注重加强青年发展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市级要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规划落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共青团组织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督促职责,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回应、有效解决青年关心关注的问题。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好有益青年事业发

展的各项政策。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服务青年的专业化组织或社会团体、基金会和企业的积极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青年发展。对各类从事青少年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青年之家”等公益性青少年教育阵地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严格落实对青少年公益项目在用地、税费等方面相关政策。

(三)营造良好环境。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多渠道多途径加强规划的宣传工作,宣传关心青年就是关心未来的理念,宣传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推动本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监测评估。各责任部门要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有效工作机制。规范和完善与青年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有关数据和信息,建立和完善青年发展监测数据库。建立监测评估机制,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规划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加快补齐短板全面建成 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行动计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玉溪市加快补齐短板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加快补齐短板全面建成更高水平 小康社会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云政发〔2020〕1号)工作要求,加快补齐全市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短板、弱项和缺项,确保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制定本计划。

一、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一)强化义务教育保障。完善“双线四级”工作机制,抓实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确保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有学上、上好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在全

省率先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任务,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转移就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以上,各县(市、区)均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基本医疗保障。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贴,做好外出就业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转移接续,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100%参保,医疗救助100%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治疗费用自付比例控制在10%以内。加快补齐贫困乡镇卫生院床位设置、人员配置、科室设置等短板,确保所有贫困乡镇卫生院均达到基本标准,所有行政村实现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规范慢性病签约服务和大病救治,落实大病保险政策和慢性病救治政策。确保实现贫困人口病有所医、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有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住房安全保障。完成因动态调整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涉及脱贫攻坚任务的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改造任务655户,实施抗震安居改造4100户。以强化组织管理和提升公共服务为重点,健全移民搬迁安置区村(社区)治理体系,适时调整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村(社区)新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解决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完成

80个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确保7.18万人口(含1.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建立健全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确保饮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薄弱环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清洁能源替代行动,全市天然气用气量达到5000万立方米。完成国家要求的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淘汰15台县(市、区)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确保能耗5000吨标准煤企业纳入在线监测。强化国土增绿和扬尘管控。落实秸秆禁烧管控,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县级监测站点全覆盖。确保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8.4%以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打赢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巩固抚仙湖入湖河道治理成果,加快推进星云湖12条、杞麓湖14条主要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扎实推进抚仙湖“三个一次性”工程,实施星云湖南岸湿地湖滨带提质改造工程,完成杞麓湖东岸、西北岸片区环湖截污工作和生态道路,确保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星云湖水质实现脱劣、杞麓湖保持Ⅴ类水质并向好发展。以“三湖”周边为重点建设一批农药化肥减量示范区,加快实施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确保南盘江、红河流域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加强集中

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玉溪大河三期、中心沟下段、金水河黑臭水体整治、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新建及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10千米以上,完成华宁、元江、峨山、易门四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中心城区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确保纳入国家和省考核的地表水水质优良比率达到62.5%以上,消除劣V类水体。〔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抚仙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打赢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源监管力度,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源管控行动、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净土行动、农业生产土壤环境安全保障行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9%,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指导城乡特色风貌提升工作,实现乡镇村庄规划管控基本覆盖。深入开展拆危房、腾闲房、除空房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复绿工作,确保城乡“两违”建筑治理率达到100%。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完成13座乡镇镇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5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工作,确保乡镇镇区

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完成15座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乡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5%以上。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7.79万座,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50%以上。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所有村庄均达人居环境1档标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重点领域,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九)强化基本公共教育。推动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承接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编制权限,新增1100个普通高中学位,落实好市直3所普通高中激励机制,规范民办高中教育,确保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1%。构建普职融通的现代教育体系,在易门县和新平县开展综合高中试点建设。规划布局学前教育资源,抓好89个“一村一幼”幼儿园项目建设,实现村级幼儿园全覆盖,确保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9%。〔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推进健康玉溪和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和健康惠民工程。做实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完善医保基金打包付费,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管理、人才向乡村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防病治病能力。县域内就诊率达90%,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实施县级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及脑卒

中、胸痛、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市、县(市、区)医院重症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乡村医生培训。新增执业(助理)医师数400人以上,着力增加产科床位、产科医生和助产士。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控制在6张左右,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66人。继续实施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美丽公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129千米,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县道以上公路“路长制”覆盖率达100%。新建改造农村电网10千伏线路200千米,全面达到国家“两率一户”指标要求。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抓好3件调水工程、3件中型和7件小(一)型水库建设。加快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向乡镇及行政村延伸,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加快建设乡村信息网,实现全部行政村宽带网络接入能力达到百兆以上,3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有效覆盖率达9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健全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动态管理和分类救助。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实现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35%。强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力争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实施覆盖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试点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全面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水平,实现县级以上文化馆、图书馆全覆盖,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80.5%。繁荣文艺创作,完成文化惠民演出700场以上。保持全市广播电视信号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长期通、有效通。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成科教创新城主体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交流中心,完成35块社会足球场建设任务,累计建成137.2千米“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锻炼人数达95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六稳”,巩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

(十三)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夯实全面小康经济基础。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存量变革”,支持卷烟及配套产业提档升级,加快矿冶和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巩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优势;大力培育新动能实现“增量崛起”,引导重点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文旅康养、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等服务业新业态,加快数字经济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切实谋划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增动力”项目,重点抓好前期工作成熟、中

央和省支持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税源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打造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扩大非电工业、服务业等竞争性领域投资,保持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1.5%,全员劳动生产率达9.6万元/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大力稳就业促增收。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15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3万人。落实创业支持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适当放宽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困难群体,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实施基层就业社保项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快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财政金融改革,加强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降低债务风险。支持银行业不良贷款处置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

治。加快市属国企改革步伐,优化国企债务结构。重点监测高风险企业债务兑付情况,及时化解企业信用违约风险。强化治欠保支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及恶意讨薪行为。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旅游、冶金等7个重点行业领域,扎实推进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严打严防暴力恐怖活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玉溪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明确目标责任,强力统筹推进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补齐短板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项目支撑、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支持,用好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重点项目。要克服“等靠要”思想,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加快补齐短板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适时通报完成情况,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全市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玉溪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 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打击走私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玉溪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梁 栋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应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黄继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 琼 市商务局局长

赵南方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自飞 玉溪海关关长

成 员:钱兴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傅宏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业增华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政委

杨 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雪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资永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汝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顺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永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朱建华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史 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申从德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桂兰 市外办副主任

李宏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健伟 市森林公安局局长

严 翔 市法院副院长

矣长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福勇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刘跃芬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 波 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欧阳仑 玉溪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永平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 市场监管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玉政办函〔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度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实施方案(调整方案)〉的通知》(玉综考组〔2019〕4号)及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玉溪市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市综合考评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市场监管目标责任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纳入2019年度市场监管目标责任考核的单位

签订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单位:江川区、新平县、华宁县3个县(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良好等次单位:元江县、红塔区、澄江市、通海县4个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合格等次单位:峨山县、易门县2个县人民政府。希望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在2020年市场监管工作中,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市场监管工作,持续开展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不断强化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四大质量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决策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溪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方案抓好落实,推动各项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支持传统消费市场巩固发展

(一)商业零售消费。促进实体零售改造升级、转型创新、跨界融合发展。发展社区服务综合体、24小时社区便利店、社区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社区配送和无人超市等新型模式,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满足居民便利化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餐饮消费。开展小餐饮示范店、特色餐饮

示范店建设。打造名菜、名店、名厨、名节、名街餐饮品牌,传承发展“老字号”餐饮,推动企业连锁化经营,发展中央厨房加工配送,拓展外卖送餐服务,推进“明厨亮灶”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住房消费。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以房屋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及房屋租赁新业

态、新模式,努力满足多样化房屋租赁需求。实施老旧小区水电气路等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教育消费。办好玉溪职业技术学院,支持玉溪师范学院建设应用型本科,做精做特县区职业中学,建设一批职普综合高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办学,支持职业院校开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专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建成一批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落实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按照规范要求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和普惠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等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大力推动电动车、新能源汽车“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车辆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和车辆更新。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提高公共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家政消费。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大家政服务业岗位培训实施力度,推动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水平评价,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支持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引导家政服务企业做强做大,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各县市区、乡镇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用好家政扶贫政策。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玉溪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特色消费市场提质升级

(一)旅游休闲消费。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打造一批生态休闲旅游、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加强玉溪整体品牌形象策划营销,扩大外来消费。促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康养、商务会展、研学等消费的联动融合,带动餐饮、特色小镇、酒店住宿等消费的发展。推动各类景区门票价格合理回归,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探索国有景区对国家明确规定的特定人群实行统一的门票优惠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文体消费。增加文化娱乐体育供给,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和产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支持各级文博单位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引进市场主体,盘活国有体育场馆资源,办好大型体育赛事,积极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康养消费。加快实施覆盖全社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并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医养结合,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特色农产品消费。建立特色农产品大数

据平台和市场信息监测系统,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效率。引导企业按照“三品三化”建设标准,建立完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质量标准体系,打通特色农产品进入商超超市、社区便利店等中高端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引导培育新兴消费市场

(一)智能消费。鼓励企业建设运营覆盖文化、体育、健康、教育、家政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促进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支持企业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家居、远程医疗、在线教育、数字传媒等服务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绿色消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积极申报省级绿色消费重点产品,争取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享受有关财税优惠政策。引导商品包装减量化和再利用,发展“互联网+回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信息消费。推进高速、互联、智能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启用5G通信。鼓励与产业链上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类公共设施、设备、信息资源,建立信息惠民公共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便捷的信息消费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其它新兴消费。培育主题餐厅、主题乐园、品质教育等体验消费。发展个性化旅游产品、

康体健身、精准医疗、生活用品等定制消费。倡导交通出行、房屋住宿、闲置物品等资源的共享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促进消费的配套保障

(一)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全国和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信息公开,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以提升消费服务质量为核心,加快构建消费品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向社会公开质量承诺,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开力度,为消费者选购优质消费品提供真实可信依据,提振消费信心。推动服务产品、品质、流程、方式的标准化建设。建立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一批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营商环境。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网上核准,进一步简

化住所登记手续,探索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建设市场准入统一平台,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不断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加强与电商平台、消费者协会等的协作,实现维权、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强化零售商、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权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玉溪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一)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做好消费领域的统计监测工作,研判消费形势和消费变化趋势,提出促进消费的合理化措施建议。加快建立新兴消费业态的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促进消费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年度消费综合评价报告制度。在发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运行情况的同时,

发布电子商务、服务业消费情况、消费总支出情况。〔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依托玉溪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加快推动各地各部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有关领域大数据库,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建立消费领域大数据分析常态化机制,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加强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倡导绿色消费理念,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公益宣传,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围。定期组织召开消费形势或相关消费领域专题信息发布会,及时发布消费信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玉溪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玉溪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工作,加强消费形势监测分析,研究提出促消费政策建议和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协调解决促消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2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发展改革委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罗绍国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

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并备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专题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县(市、区)、其他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形成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有关单位。

重大事项按照有关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统一认识,强化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有关问题,严肃参加联席会议纪律,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玉溪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李长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林德开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宏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张 华 市科技局副局长
 曾 逵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思荣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志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丹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勤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红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黄朝荣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资永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汝泽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顺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洪卫 市文化和旅游局督查专员
 史 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飞跃 市广电局副局长
 蔡 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士伟 市医保局副局长
 白剑雄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矿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建立健全基本 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溪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24号)精神,建立健全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依据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按照省政府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明确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构建涵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在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出台后,制定本市各行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明确服务项目、支付类别、服务对象、质量标准、支出责任、牵头负责单位等,并向社会公布,以此作为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和人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

按照政府兜底保障、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公平普惠、管理高效透明的要求,依据职能职责制定行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系统梳理并修订完善现有标准规范,完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标准要素,加快制定一批急需短缺的标准,提出促进标准落地实施的保障措施。做好各行业领域标准间的统筹衔接和

基层共建共享,指导基层服务机构加强标准管理和应用。加强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监督,确保其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做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有关标准研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

1. 幼有所育。提供优生优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增补叶酸等服务;为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5次检查和产后2次随访等服务;免费提供新生儿疾病筛查和预防接种等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一县一示范、一镇一公办、一村一幼”的发展思路,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面达100%,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

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学有所教。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向全市农村学生提供文具费。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学生全部免除学费,按相关政策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3. 劳有所得。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就业供求信息、就业培训、就业登记、联合招聘,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等服务。做好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等工作。健全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 病有所医。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健康管理、传染病地方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开展妇女常见病的筛查,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老有所养。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失能半失能65岁及以上城乡居民身体状况和家庭收入情况

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发放补贴。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水平。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住有所居。采取拆除重建、货币化安置、改扩改建相结合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城镇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居民提供棚户区住房改造;采取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人员提供公租房保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中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危房。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7. 弱有所扶。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受灾人员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为经济困难等符合条件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律师服务、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指引、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教育、就业、住房、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支持等服务,为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无业重度残疾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城乡居民提供兜底帮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军服务保障。加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妥善安置退役军人,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抚恤优待和生活补

助,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

9. 文体服务保障。为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为全市居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保障广播电视节目有效覆盖。为全市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每个行政村或村委会(不含街道办的居委会)每月放映1场;为中小学生放映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每个学校每年不少于2场;为主要少数民族聚居区居民放映少数民族语言译制电影。持续开展文艺巡演和全市“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积极动员文艺工作者创作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品。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措施

(一)认真落实支出责任

按照省政府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范围,合理划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及县(市、区)级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统筹做好预算安排,确保市及县(市、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及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委托县级行使的,由市财政安排经费。属于县(市、区)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区)

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县(市、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由市级通过转贷省级补助的地方政府债券适当支持外,市级财政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县(市、区)级予以适当支持。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管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严格执行保障标准

严格执行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实施各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在确保国家、省级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兼顾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适时制定我市地方标准。地方标准高于省级标准的,按照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发展实际、财力保障等因素,结合重大政策出台、重大规划实施,适时对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及内容、质量标准、支付方式等进行动态有序调整,按照规定报批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信息公开共享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准确发布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及办事指南。依托玉溪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各部门、各层级间信息互联互通。依托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玉溪市“一站式”惠民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负责

(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将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基本公

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突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流程等标准要素,并将其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基础要求。对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加强实施情况监测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发布统计监测数据,建立统计信息库。及时跟踪各县市区各行业领域标准水平和实施进展,将基本公共服务达标情况统筹纳入相关考核评测

范围。定期开展各行业领域和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评价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领域标准制定、组织实施的主导作用,细化落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指导和督促县级认真执行有关保障标准,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有效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玉溪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德华 市长
常务副主任: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周文春 玉溪军分区副司令员
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宝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董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陆建明 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供销联社、市防震减灾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玉溪供电局、市气象局、昆玉铁路公司、玉溪银保监分局、玉溪军分区、96722 部队、31637 部队、云南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三团、武警玉溪支队。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减灾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的减灾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防灾减灾规划;研究制定减灾救灾工作有关政策和制度;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救灾活动;指导各地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等。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潘宝华兼任。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公路货运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2号)精神,为继续推进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运输和正常运输秩序,服务全市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结合工

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强大震慑,严厉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基本消除“百吨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和减少道路交

安全事故,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为2020年5—7月。

三、专项整治主要内容

(一)坚决禁止49吨以上货车非法上路行驶,严格规范查处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二)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检查,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货厢栏板加高、加长、加宽等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严厉打击装载沙、石、土、料、矿、煤、砖、水泥等相对散装的较重货物的货车,装载高度高于标准货厢上缘等的交通违法行为。

(四)切实有效开展货运源头治理工作,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货运源头监管

1. 公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在2019年已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排查辖区货运源头企业,根据县(市、区)情况,确定辖区内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由属地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30日前进行公示,纳入重点监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货运源头监管。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采取派驻、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玉溪市辖区内矿山、水泥厂、砂石料场、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监管,督促货运源头装载企业认真履行治超责任,凡出厂(场、区、站)货运车辆必须过磅验票,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对擅自放行超限超载

车辆的货运源头企业(单位)坚决予以查处。督促源头企业限期安装计重设施,切实加强源头货物装载监管。建筑工地源头超限装载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加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所监管危化品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及泼洒漏

巩固《玉溪市整治公路运输货车非法改装和泼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玉交运路政〔2019〕33号)的整治成果,在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期间,继续开展货车非法改装、泼洒专项整治,以非法改装货厢为切入点,消除货车严重超载的条件。

具体工作如下:

1. 对货厢栏板加高、加长、加宽等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开具交通违法处理通知书,并责令3日内进行整改。

2. 对装载沙、石、土、料、矿、煤、砖、水泥等相对散装的较重货物货车(显性超载货车),装载高度不得高于标准货厢上缘。对超过上缘的,劝导至就近的安全区域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认为不会泼洒、未超载的车辆,引导至有称重条件的地方称重,超载的一律严格进行卸货、处罚和记分,同时追究货物运输及源头企业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执行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联合执法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辖区内确定卸载场地并进行公示,保障超限超载车辆卸载,消除

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固定式治超站点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期间,辖区公安交警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开展24小时联合执法,对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属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卸载,出具称重卸载单,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记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玉溪公路局、玉溪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公路管理机构、交警、道路运输等部门开展不定期、不定时流动检测,原则上县级辖区每周不少于2次。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联合流动检测频次。对于超限超载违法多发高发的路段,联合开展针对性查纠。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处罚,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点后,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进行检查处罚。对明显超限超载的货车,发现地无称重设备、距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可引导至就近有合规称重条件的地点进行检测,确认超载或超限的,引导至就近有停车和卸货整改条件的安全地点责令自行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签定承诺书后,第一次可从轻罚款并记分,第二次从重罚款并记分。农村公路要依法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及警示标志,防控超限运输车辆驶入农村公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玉溪公路局、玉溪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4. 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高速公路入口严格执行24小时称重检测管理,称重检测由高速公路经营公司负责,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警部门配

合。经检测确认为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严禁驶入高速公路,并报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卸载、处罚、记分。对货车流量较大的收费站,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警部门要与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协同配合,实行24小时值守,并兼顾管辖路段其他收费站的日常巡查,确保入口货运车辆称重检测管理严格执行。〔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交警总队交巡警支队、玉溪公路局、玉溪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四)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实施处罚后,要将处罚情况及时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籍地在本行政辖区的,直接抄告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籍地不在本行政辖区的,处罚情况按周报市治超办(市交通运输局),由市治超办分类汇总抄告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一超四罚”。同时,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报送,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治超办,玉溪公路局、玉溪公路路政管理支队;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五) 严查冲卡、拒检等违法行为

对车辆冲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辖区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单位处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六) 完善长效机制

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强化部门联勤联动,加

快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迅速开展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部门要按照《玉溪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玉溪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玉治超办〔2019〕10号)明确的工作职责,严格落实部门治超责任。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专项行动督查组,不定时间、不定区域、不定卡点进行巡查和暗访,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和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和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报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强

工作检查和考核。发现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因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引发道路安全事故的,要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联合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大力营造确保安全第一、发生事故是失职的工作氛围。

(五)加强舆论宣传。市级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和形式,加强对超限超载危害性、认定和处罚标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内容的宣传,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详细解读超限超载的认定和处罚标准,公开卸载场地具体位置,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要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增强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引导货运从业人员依法装载、安全运输。市级开通举报电话(0877—2017747),受理群众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行为的投诉举报。

附件:玉溪市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附件

玉溪市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李朝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 锐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钱树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溥恩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光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江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王景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冯卫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夏黎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娟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柄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资永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金发辉 市应急局副局长
陆永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如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杨云波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李新华 玉溪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马建峰 玉溪公路局局长
杨 杰 省交警总队交巡警支队副支队长
旃春红 昆玉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大队长
苏正荣 省玉溪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治超办负责。市治超办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朱光波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冯卫宁兼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许文平、玉溪公路局副局长王廷强兼任。

市治超办作为市治超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制定全市治超方案和有关制度,并督促贯彻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调度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工作检查通报排名机制,对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抓实抓细。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细化分解督查落实2020年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细化分解督查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细化分解督查落实2020年省政府 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方案

为切实抓好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的贯彻落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详见附件1)要求,市政府决定把抓好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作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研究制定细化分解督查落实方案。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2020年省政府工作

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玉溪市细化分解表》(详见附件2,简称《重点工作分解表》)确定的任务,结合省下达本系统的指标,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每项工作明确到人、时间进度细化到月,切

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狠抓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用钉钉子精神,盯住各项工作任务不放,盯住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不放,真督实查,跟踪问效,一抓到底,确保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市级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分解表》,加大向省级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支持的力度,弄清楚玉溪应该做什么、下达的目标任务是多少、争取政策、工作完成时限等内容,并于6月15日前将向上沟通汇报争取工作情况通过电子督查督办系统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自6月份起,汇报争取情况(含部门、县区领导向上汇报沟通的次数,争取到的政策、项目、资金)、已下达玉溪

工作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每个季度通过电子督查督办系统进行报送。

三、严格考评,强化问效。省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部署和指标任务涉及玉溪的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各责任单位在工作落实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进行书面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决策。对向上沟通汇报争取和下达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出现不积极、不主动,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迟缓的,由市政府督查室给予工作预警或由市政府办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下达玉溪市的工作或目标任务未能按期完成的,给予严肃问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玉溪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0〕32号

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煤整治办〔2020〕11号)文件精神,有序推进玉溪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玉溪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德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朝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太文 副市长
李 锐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亚辉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名市 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溥恩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文平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李宜涛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罗盛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逵市 公安局副局长

张娟市 财政局副局长
朱培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王柄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春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金发辉 市应急局副局长
邹明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袁自福 市信访局副局长
华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鹏 峨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普光照 新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2个工作指导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副市长黄太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伟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李庆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第一指导组由市发展改革委担任组长单位,第二指导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担任组长单位。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工作指导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目标、任务,拟定省煤矿整治重大政策的落实措施;协调解决推进全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各产煤县政府落实煤矿关闭退出有关政策;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提议或成员单位建议,及时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指导组主要职责:第一指导组主要负责指导华宁县开展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第二指导组主要负责指导峨山县、新平县开展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煤矿整体关闭退出的舆情分析研究,指导各产煤县做好各类媒体管控,严防出现负面舆情。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担任第一工作指导组组长,协调省能源局及时下拨关闭煤矿退出奖补资金,与工信、财政部门做好奖补资金分配有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担任第二工作指导组组长,统筹协调全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按时完成关闭退出煤矿公告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市公安局负责集中销毁关闭退出煤矿的封存火工品,按时注销关闭退出煤矿的爆破作业许可证,加强与信访部门合作,指导各产煤县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级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的分配方案拨付奖补资金,并根据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制定市级贯彻实施意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产煤县核实关闭退出煤矿用工情况,指导企业科学制定职工安置方案,解决工伤、社会保险、拖欠工资等有关问题,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就业帮扶等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核实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及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缴纳的采矿出让收益金(价款),协调退还关闭退出煤矿采矿出让收益金(价款),返还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治理工程保证金及利息,按

时完成注(吊)销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产煤县做好关闭退出煤矿后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市应急局负责落实市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督促、指导各产煤县煤矿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按时注销关闭退出煤矿的营业执照。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各产煤县做好信访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严防各类矛盾激化,避免大规模上访。

四、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共同研究工作。会议根据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通报工作进度,研究协调有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紧急事项,另行通知开会。涉及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二)事项抄告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工作事项抄告制度,及时将煤矿整体关闭退出的政策规定、有关时限要求等信息告知成员单位。

(三)联合督查制度。加强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建立联合督查检查机制。通过联合督查检查,联合执法,共同推进全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全市煤矿整体关闭退出有关问题,认真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落实会议明确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二)建立市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煤矿整体关闭退出工作机制,严禁各成员单位在工作中推脱责任,切实做到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号)要求,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

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托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制度体系

(一)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企业和群众在办理各类政务事项过程中,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

(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效率、结果等通过统建“好差评”系统接受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每名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时,都要主动自觉接受评价。评价等级统一设置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二)优化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窗口配置政务服务“好差评”二维码或评价器,在“玉溪政务”公众号上添加评价功能,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和微信公众号等实现“掌上评”。企业和群众在办理结束后,现场通过服务窗口评价器或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做出评价,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基本满意”,做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

(三)健全多方位评价机制。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特别是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投诉调解室,公开投诉电话,建立健全投诉建议调解机制,对各类意见建议明确专人、建立台账管理。二是引进第三方评价。将政务服务评价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红黑榜”和第三方评估体系,委托第三方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适时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务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健全整改、反馈、监督等系统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整改和反馈机制。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将“差评”和各渠道投诉建议转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相关部门要及时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经查实存在问题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在期限内难以整改的,应说明理由和整改期限,并将整改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对诉求不合理、缺乏法定依据或现行政策不予支持,应向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跟踪、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评价情况,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改进服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开展差评问题整改回访。对已办结的“差评”,采取人工电话回访和网上平台追评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定期汇总并公开各县(市、区)、各部门“差评”问题办结情况。

(三)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标准。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评价内容,在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玉溪政务”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公开。从2020年6月1日起,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线上线下评价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每季度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好差评”综合排名情况、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

(四)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好差评”结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参考,纳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各相关部门要将“好差评”结果作为对工作人

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的,一律不得参与各类评先评优,并视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工作岗位。

(五)建立评价人信息保护和差评申诉复核制度。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的权利,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行实名评价,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露评价人信息、打击报复评价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保障被评价人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建立申诉复核机制,被评价工作人员可在收到差评整改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复核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申请复核。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若调查结果为误评或恶意差评,则不认可评价结果,默认为好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

促,市政务服务局牵头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好差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细化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二)强化制度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配套制度规定,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投诉处理、效能监察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重复评价、多头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介质,有针对性、多渠道地开展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要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发、真实开展评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 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20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玉政办通〔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20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服务经济倍增计划 2020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玉办发〔2017〕41号)精神,紧扣2020年“服务业(即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geq 56\%$ ”目标,进一步落实“找问题、补短板、抓落实、奔小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年,服务业(即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geq 56\%$ 。

二、发展重点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加速

1. 信息服务。研究出台促进“区块链”发展政策措施,积极引进企业,把玉溪打造成为云南区块链技术集聚发展的高地。继续推进京东“互联网+”新经济项目建设,打造立足玉溪、覆盖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数字经济和绿色食品产业高地。深化与华为在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字小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G行业应用落地。依托融建信息

科技公司,建成国内领先的基因分析平台和视频大数据分析平台,打造玉溪向一线城市输出高新技术服务的典型案例。统筹信息化资源资金,建立融资平台,重点支持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科技服务。围绕我市七大重点产业,大力开展专业化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和工业设计服务等,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深入落实全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省对玉溪创新型城市建设支持,确保2020年通过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评估。做好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工作,逐步实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推进与中科院合作,做好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工作。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金融服务。进一步改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对驻玉金融机构的督促指导,指导帮助各银行机构在政策框架内,制定符合玉溪实际的贯彻落实措施,确保中央、省关于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加大对优质金融机构的引进工作,完善玉溪金融业态,为经济发展提供多方位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做好企业上市储备工作,引导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用好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支持银行业不良贷款处置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金融活动,推进互联

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

4. 咨询中介服务。鼓励引进优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第三方征信等中介机构,增强行业整体实力。鼓励中介咨询服务机构联合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介咨询服务企业,创建一批公信力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中介服务品牌。支持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发展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等中介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生物医药。做好中医药资源普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定制药园”。实施生物医药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加大对沃森、维和等企业支持力度,加快泽润生物宫颈癌疫苗三期临床试验,推动佑生药业、克雷斯改扩建项目竣工投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流通服务类

6. 现代物流业。进一步深挖深耕现代物流业潜力和基础。坚持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抓手,重点加快推进红河谷(甘庄)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园、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宏程集团综合物流项目、通海杨广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东南亚食品商贸物流港(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通海杨广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一期、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竣工投运。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

绕普洱茶仓等板块,以珠三角、长三角区域为主开展精准招商,促进国内知名物流企业与本地企业强强联合,推动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物流投资公司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现代商贸。加强商贸流通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工作,持续推动消费升级,支持各县(市、区)规划建设特色餐饮街区、特色商业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促消费专题活动,围绕特色餐饮街区、特色商业区的打造,培育发展“夜经济”。加大全国知名品牌企业引进力度,设立示范样板店,打造中心城区核心商贸经济圈,提升消费市场整体质量和社会消费能力。进一步加大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力度,提升成品油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加油站气、水污染治理。加强与京东云项目合作,扩大双方合作内容,力争在数字边贸、跨境电商发展有新的突破。加快推进改造一批县乡电商服务中心,重点打造玉溪柑橘区域公共品牌,依托“云品荟”“一县一品”“京东(玉溪)特产馆、京东绿色食品交易 B2B”等平台推动我市“绿色食品”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全力加快玉溪海关建设工作,确保年内移交海关使用。认真组织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第六届南博会参展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社会服务类

8. 职业教育。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推动职业院校“招生即招工、入企即入校”的校企双主体育人,实施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动形成玉溪特色的骨干专业品牌,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不断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构

建玉溪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教师队伍培养机制,提高立德树人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健康产业。继续做好国家综合医改试点和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制定健康玉溪行动计划,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实施。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实现 100% 的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扩大院外联点范围,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高质量医疗服务资源。抓好市中医院扩容提质、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中山大学合作办医等项目实施。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启动县级公立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高原体育。认真做好省十六运会筹备工作,推进体育场馆修缮改造工作。抓紧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等合作,协助做好巴萨足球学校项目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抓好国民体质检测工作,组织好各类赛事活动,促进体育健身产业发展。力争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下达的足球场地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文化创意。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红塔区青花街、新平民族文化产业园建设,打响华宁国际陶都品牌,推动动漫产业和广告产业发展壮大。挖掘独特文化、民族特色,积极推进特色小镇、文化广播影视传媒中心美术馆、聂耳音乐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和南亚东南亚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文化

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水平。持续抓好“中华诗词之市”“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创建。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对本地民间工艺师、乡村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的培养。借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趋势,举办好峨山火把节、华宁柑橘节、澄江立夏节、通海盆景展、红塔区米线节等节庆活动,带动文化品牌宣传,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居民服务类

12. 旅游休闲。实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优化“一核两翼”规划布局。高标准编制抚仙湖5A级景区创建规划,加快仙湖山水、寒武纪欢乐大世界、星空小镇、果香四季等重大项目建设。以智慧旅游、全域旅游示范区、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为主要抓手,深挖玉溪本地民俗、文化、服饰、陶瓷、农产品等资源,打造一批具有玉溪本土特色的精品民宿和客栈及自驾露营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特色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全面落实旅游革命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各项任务,加强宣传推介、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社区服务。以社区活动中心、托幼机构、就业服务和社区卫生、文化、体育服务为重点,整合和改造现有社区乡村服务机构和设施,强化社区服务功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构建社区服务体系。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消费娱乐、商业与流通服务、教育科普、法律援助为一体的社区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网多能、跨区服务。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搬家清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等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房地产业。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房住不炒”政策,加快对自住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规范新建、激活存量、培育租赁住房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商业、旅游、养老等产业地产,多渠道满足群众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不断提升物业服务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限上(规上)服务业企业政策优惠力度,深挖行业潜力,加大引导企业入库工作力度,增强企业入库主动性。继续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奖励办法,抓好土地、资金、价格、人才等要素保障。不断提升行政效率,优化消费环境,努力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提升服务业占GDP比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保障土地供应。要调整城镇用地结构,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提高服务业建设用地比例。通过挖潜盘活城镇存量土地、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腾出土地、城市“退二进三”空置土地及房产等,优先满足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需求。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利用低效厂房和自由存量建设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经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期满后,符合《划拨

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服务业价格政策。建立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服务价格。严格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鼓励类服务业用气与工业同价。治理和规范涉及服务业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服务业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强化医疗、教育、旅游等领域

诚信建设,推进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定期上报工作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报送工作,并将名单于2020年4月24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OA邮箱。各县(市、区)和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收集、汇总、整理半年和全年工作推进情况,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前和2021年1月10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OA邮箱。